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5年資產及財富管理
活動調查
續闖高峰**

2026年7月

目錄

摘要	2
調查結果	
I. 淨資金流入急增帶動管理資產創新高	4
II. 國際化定位穩固如昔	8
III. 跨資產類別的全球配置日趨多元	12
IV. 蓬勃的基金生態系統持續壯大	16
V. 連接內地的超級增值聯繫人	18
VI. 業界實力穩步上升	23
附錄	
I – 調查範圍及方法	26
II – 調查回應者的結構	27
III – 2025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28
IV – 詳細調查數據	29
釋義	36





淨資金流入急增帶動管理資產創新高

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在2025年加速增長。年底管理資產總值按年增長**20%**至**422,020億元**，創歷史新高，超越了2021年的紀錄。淨資金流入增加近兩倍(+**193%**)至**20,650億元**，連續第三年上升。兩大板塊 —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以及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 — 均錄得顯著增幅。



國際化定位穩固如昔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繼續受惠於國際化及機構主導的投資者結構。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投資者近年一直佔管理資產總值的**54%**以上。在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以及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中，機構和企業投資者的佔比分別達到70%及68%。



跨資產類別的全球配置日趨多元

香港的資產管理人在全球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多元化方面展現卓越能力，彰顯了香港作為全天候金融樞紐的角色持續提升。於2025年，**大部分(56%)**的管理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市場，而債券所佔的管理資產規模則連續第二年增長達雙位數。過去五年，非股票投資的佔比上升7個百分點至**58%**，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樞紐的地位。



蓬勃的基金生態系統持續壯大

於202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日益壯大，淨資金流入按年急增**118%**至**3,570億元**，管理資產亦增長**38%**至**22,760億元** — 這股強勁勢頭延續至2026年。單一家族辦公室數目於過去兩年新增了約**680**家，鞏固了香港作為全球財富管理樞紐的角色。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上升**43%**，顯示本港的公司型基金結構繼續備受支持。



連接內地的超級增值聯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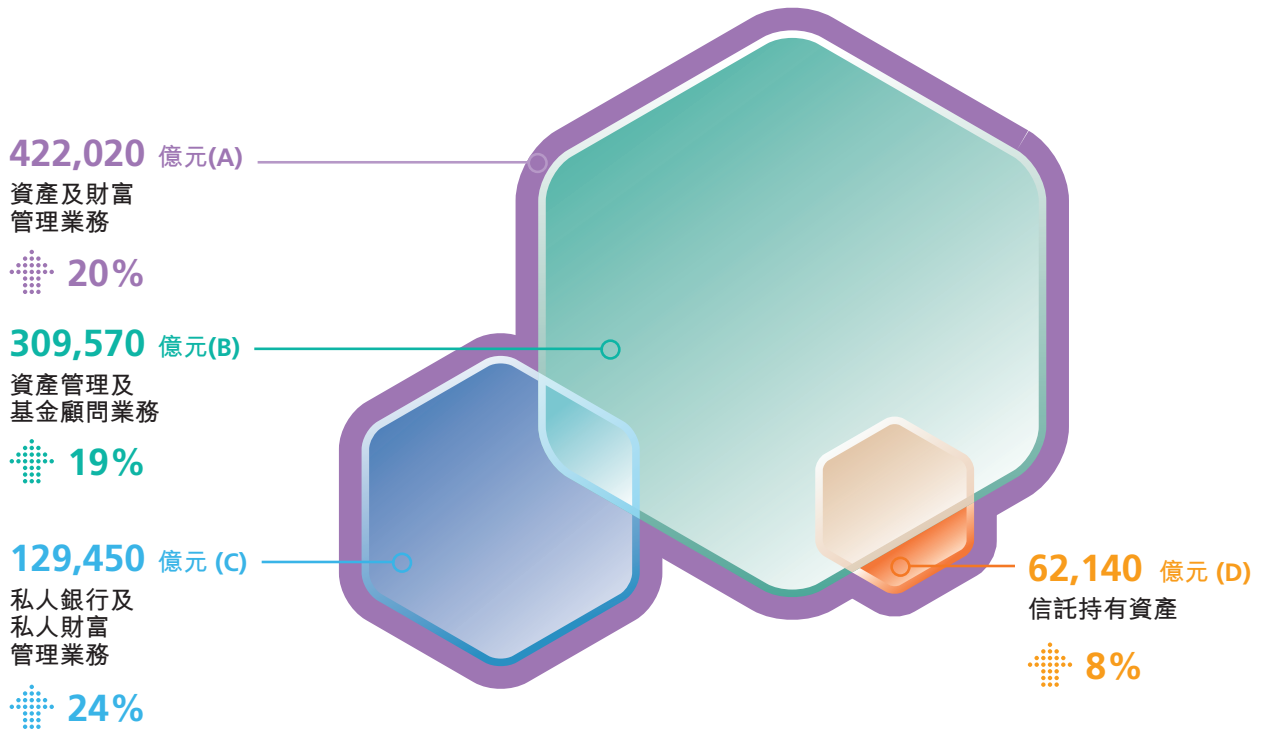
香港的內地相關機構在管理資產方面的表現持續優於整體行業，2025年淨資金流入急增**80%**，帶動其管理資產規模上升**28%**至**39,490億元**。香港憑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存款資金池，在2025年繼續為人民幣國際化作出貢獻，處理了全球**75%**的人民幣支付，同時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額按年增長**2.7%**，達到**人民幣11,00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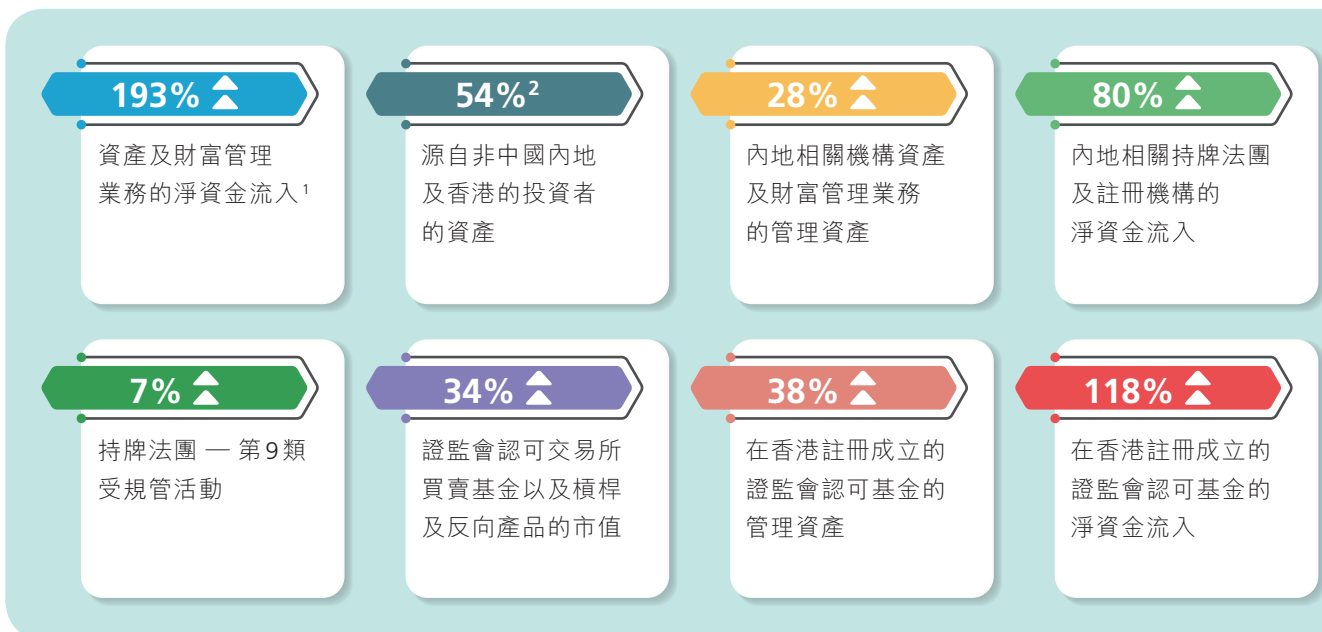
業界實力穩步上升

於2025年，資產管理公司的數目和營運規模均有所擴大，獲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機構數目按年上升**7%**至**2,358**家，而持牌人士則增加**5%**至**15,747**人。從業員總數穩步上升**5%**至**56,557**人，且大部分調查回應者均計劃於2026年增聘人手。

摘要



上述項目指有關業務的管理資產。項目C及項目D下匯報的某些資產是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因此亦在項目B下予以匯報。所以，項目A並非項目B、C及D加總後的數額。詳情請參閱第28頁的附錄III。



¹ 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²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不包括房地產基金及並非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管理的信託持有的資產(即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63%的資產源自非香港的投資者。

第I部

淨資金流入急增
帶動管理資產創新高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加速增長

資產規模及資金流入錄得增長，反映資產管理、私人財富及信託相關活動全面擴展。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0%至422,020億元（54,220億美元），創歷史新高，超越了2021年的紀錄。淨資金流入亦大幅躍升193%至20,650億元（2,650億美元），連續第三年上升。這凸顯了香港作為連接東西方的首要資本配置樞紐，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圖1：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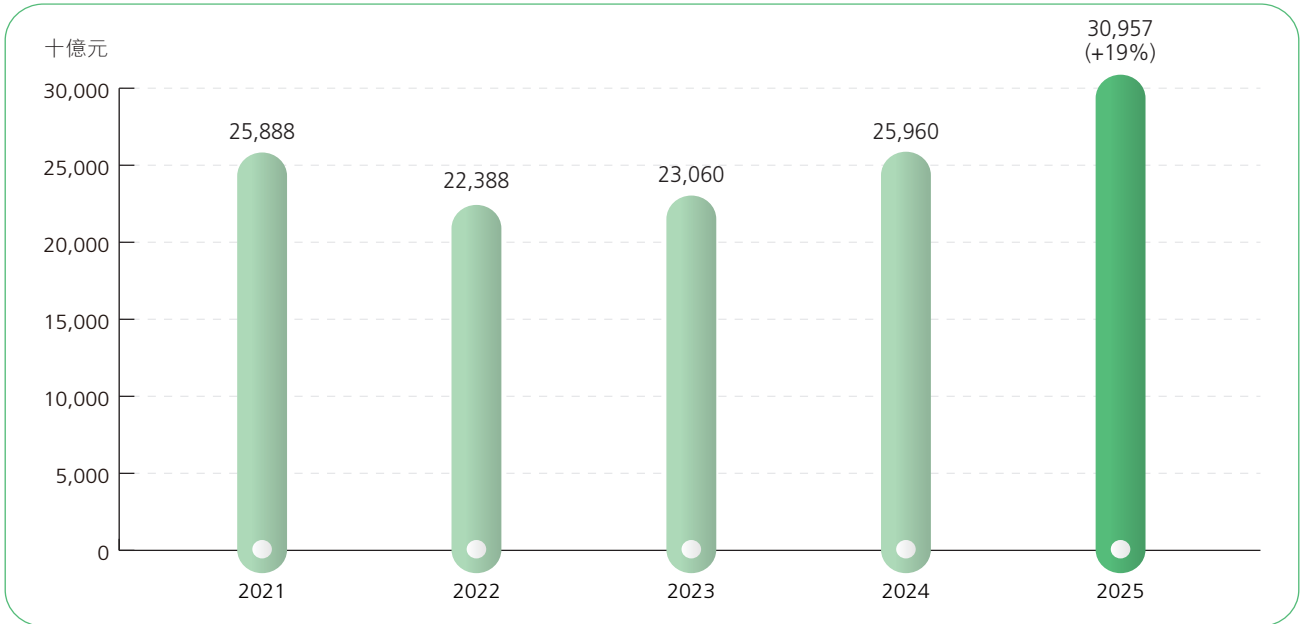
- 管理資產的增長大致上與主要市場指數的走勢一致¹，反映市況為整體資產水平帶來利好影響。這主要是由強勁的淨資金流入以及主要資產類別的估值提升所推動。
- 由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²是管理資產中佔比最大的板塊，當中基金顧問業務主要包括從香港向海外管理公司提供的機構基金顧問服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19%至309,570億元，大多由客戶投資組合內的資產增值以及淨資金流入所推動。2025年的淨資金流入激增逾三倍，達13,800億元³。

¹ 2025年主要市場指數的按年變動：MSCI世界指數(美元)(+21.6%)；彭博全球綜合指數(+8.2%)。

² 有關“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定義，請參閱第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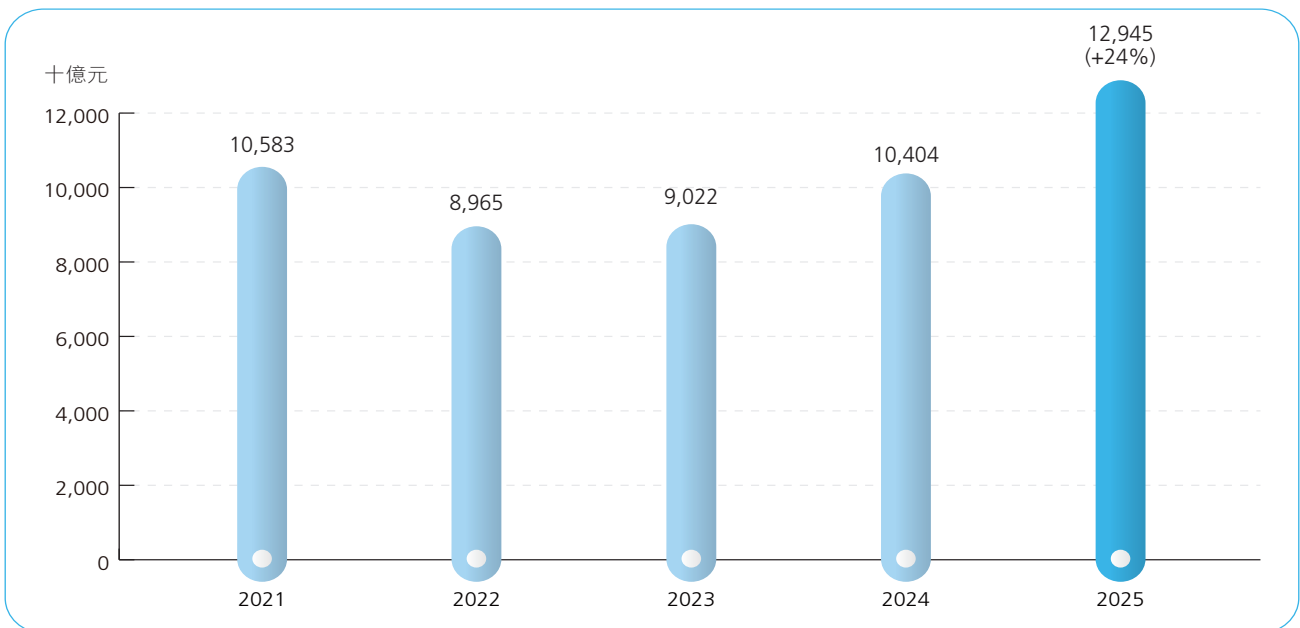
³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圖 2：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



5.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⁴是第二大業務板塊，包括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這項業務的資產總值按年增加24%至129,450億元⁵。2025年的淨資金流入為6,860億元，按年上升79%。

圖 3：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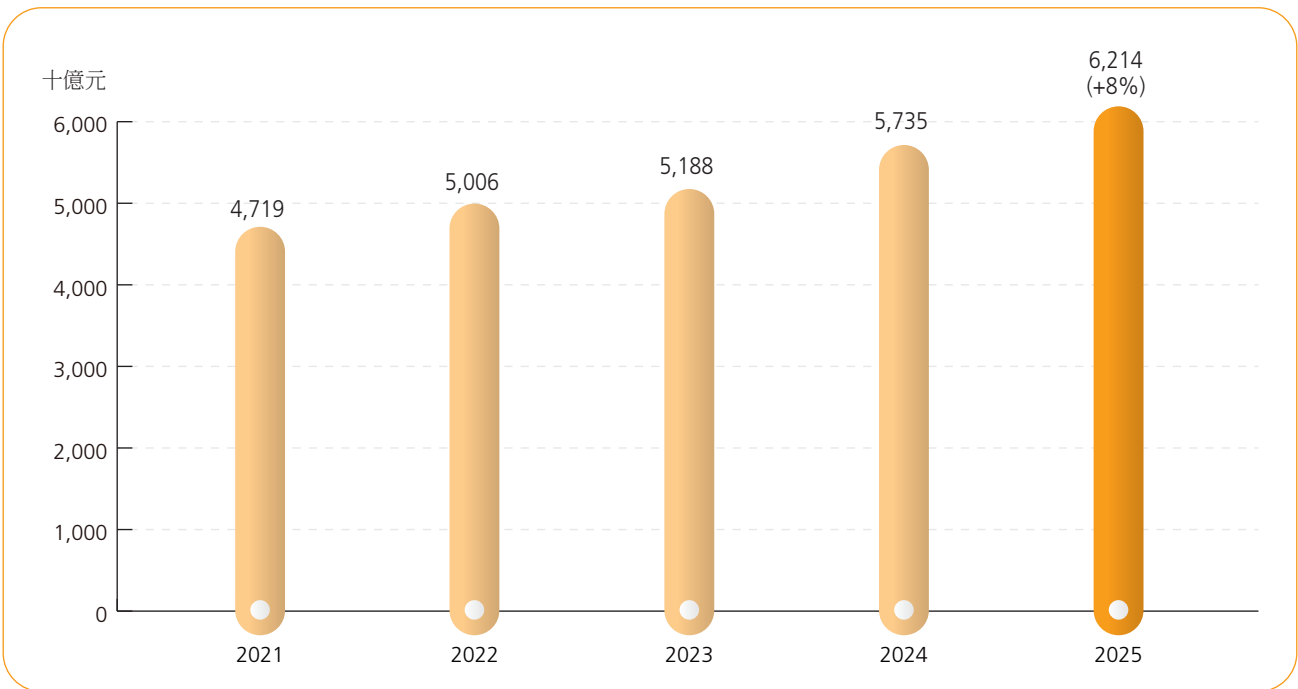


⁴ 有關“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定義，請參閱第36頁。

⁵ 該數額指由隸屬較大型銀行集團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香港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帳戶內的資產總值。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香港的**信託持有資產**⁶達62,140億元，按年增加8%，當中95%（即58,760億元）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管理。

圖4：信託持有資產總值



7. 有關信託持有資產的分項數據，請參閱第II至III部及附錄IV。

⁶ 信託持有資產指受託人就其香港信託相關業務持有的資產（不論資產所處的地域），當中包括在香港管理的離岸信託。

第II部

國際化

定位穩固如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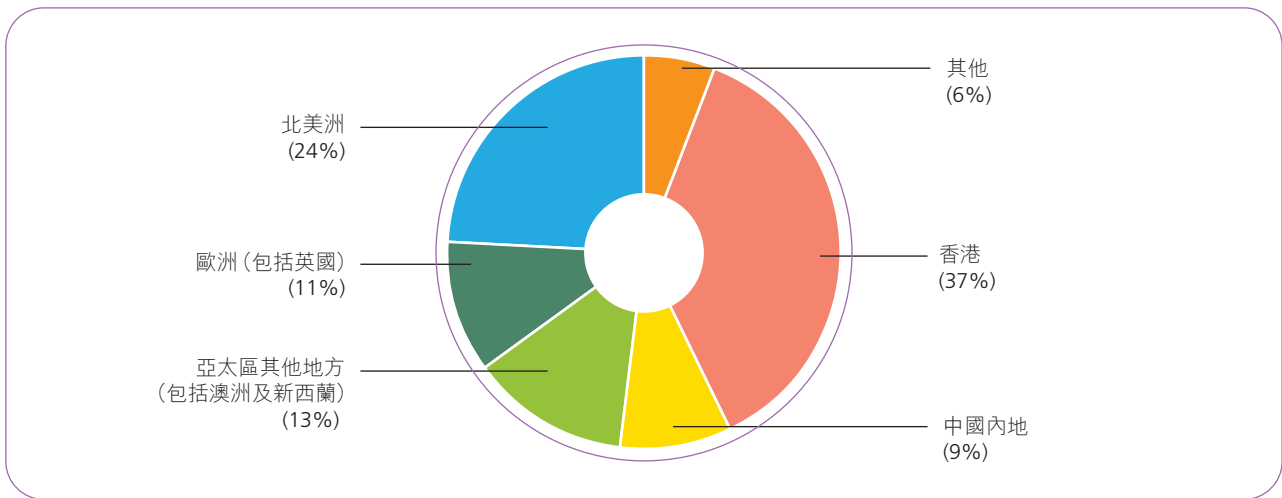
深化國際化定位及多元化資金來源

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樞紐，持續為來自全球各地的多元化投資者提供服務。

國際投資者在管理資產中佔比逾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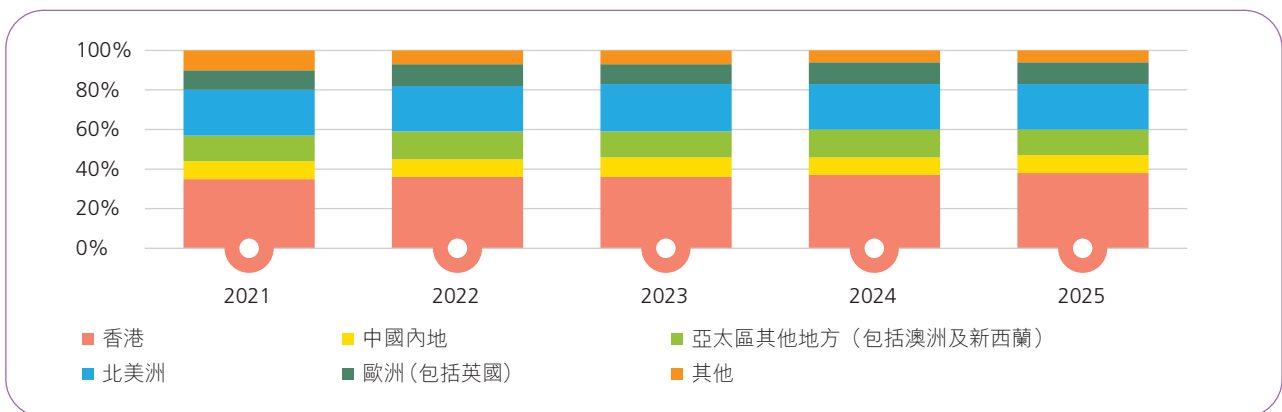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達260,960億元，佔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¹的63%。該等資產於過去五年一直佔管理資產總值的60%以上。當中，源自海外投資者的資產達222,050億元，佔總值的54%，而源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的管理資產則分別佔37%及9%，使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角色更形穩固。

圖5：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¹ — 按投資者根據地劃分



9. 近年來，投資者根據地的地域分布持續擴展。儘管香港投資者仍佔管理資產中最大比重(即超過三分之一)，但北美洲及歐洲投資者的資產佔比不斷提高，反映參與度逐步上升。整體而言，這個趨勢顯示投資者根據地的地域分布更趨多元化，而香港則始終作為主要資產來源，提供穩固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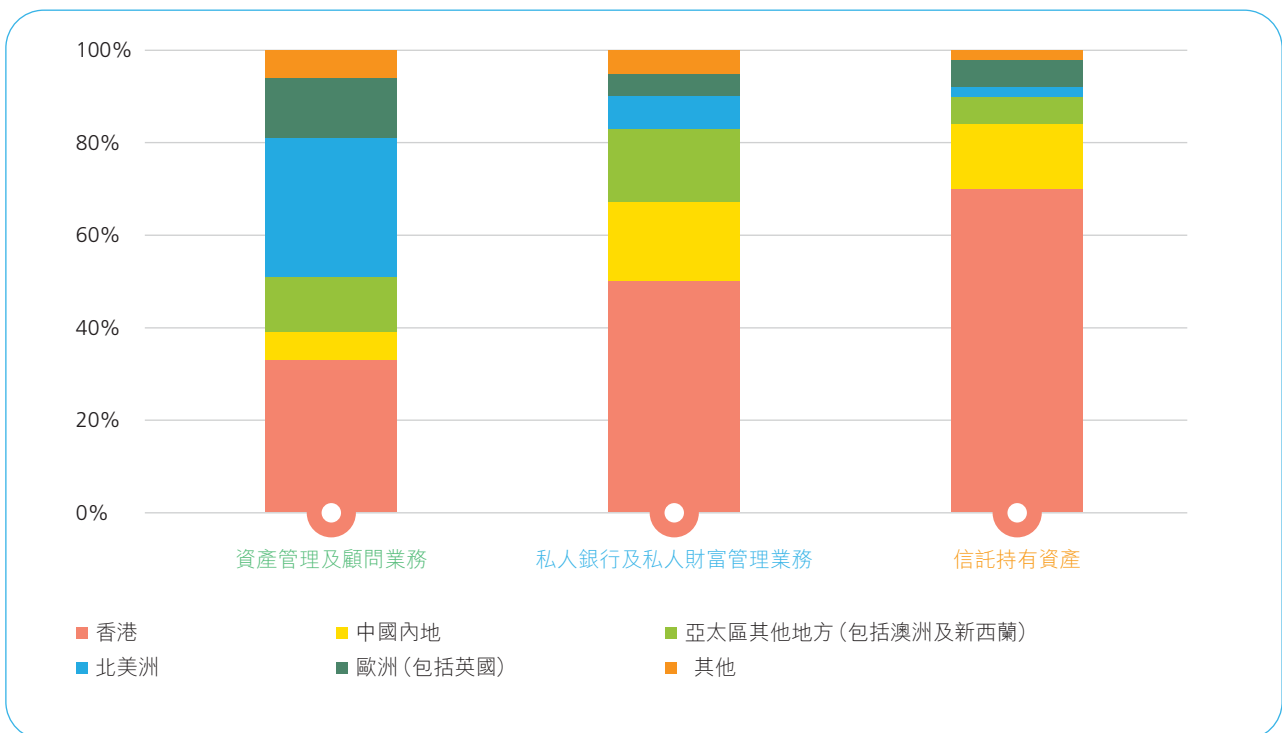
圖6：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¹ — 按投資者根據地劃分



¹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10. 按投資者根據地的地域分布來看，**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²仍然集中於主要的投資者根據地——香港、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區其他市場，反映香港作為資產管理樞紐的全球性定位穩固如一。
11. 就**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投資者根據地的分項數據顯示，50%的管理資產源自非香港投資者，其中大部分來自亞太區。
12. **信託持有資產**的管理資產按投資者根據地的地域分布劃分的分項數據顯示，大部分管理資產(70%)集中於香港。

圖 7：投資者根據地 — 按業務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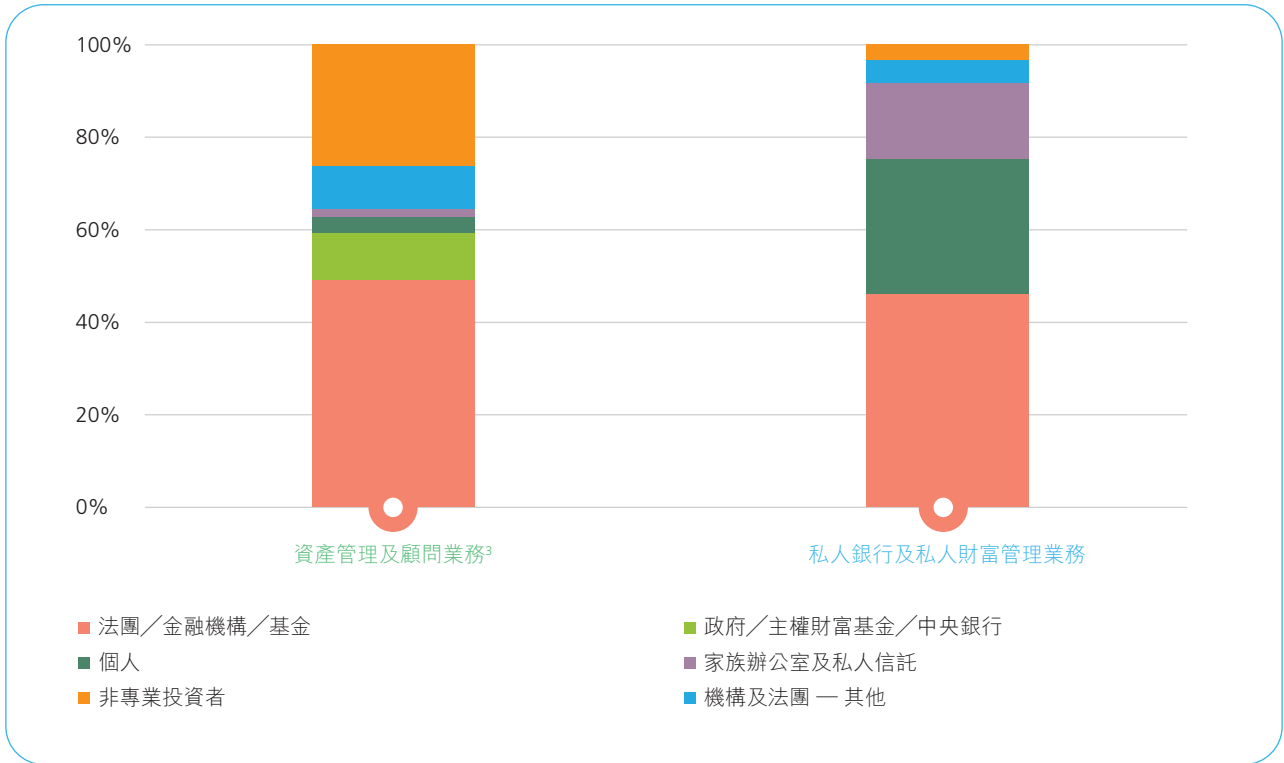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投資者分布情況 — 機構和企業投資者佔大多數

13. 過去五年來，專業投資者在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²中的佔比由69%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4%。歸屬於專業投資的管理資產達227,150億元，主要源自法團、金融機構及基金(49%)。這凸顯出該板塊以機構投資者為主的鮮明定位，並體現了香港作為機構委託及專業資本平台的角色。

²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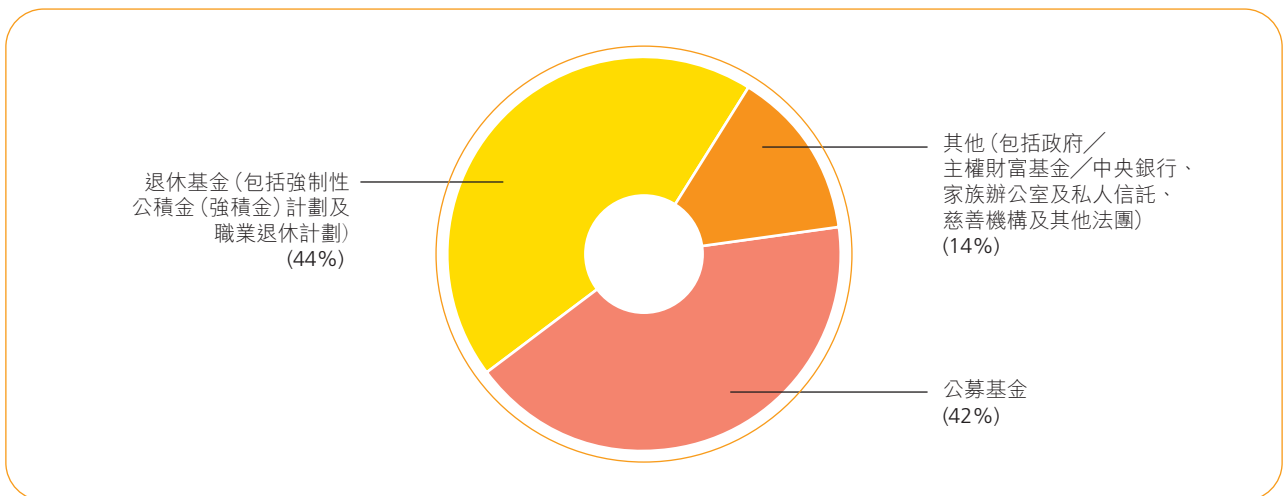
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機構、法團及個人專業投資者佔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的97%。

圖8：客戶類別 — 按業務劃分



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佔信託持有資產總值的44%。

圖9：信託持有資產 — 按客戶類別劃分



³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第III部

跨資產類別的
全球配置日趨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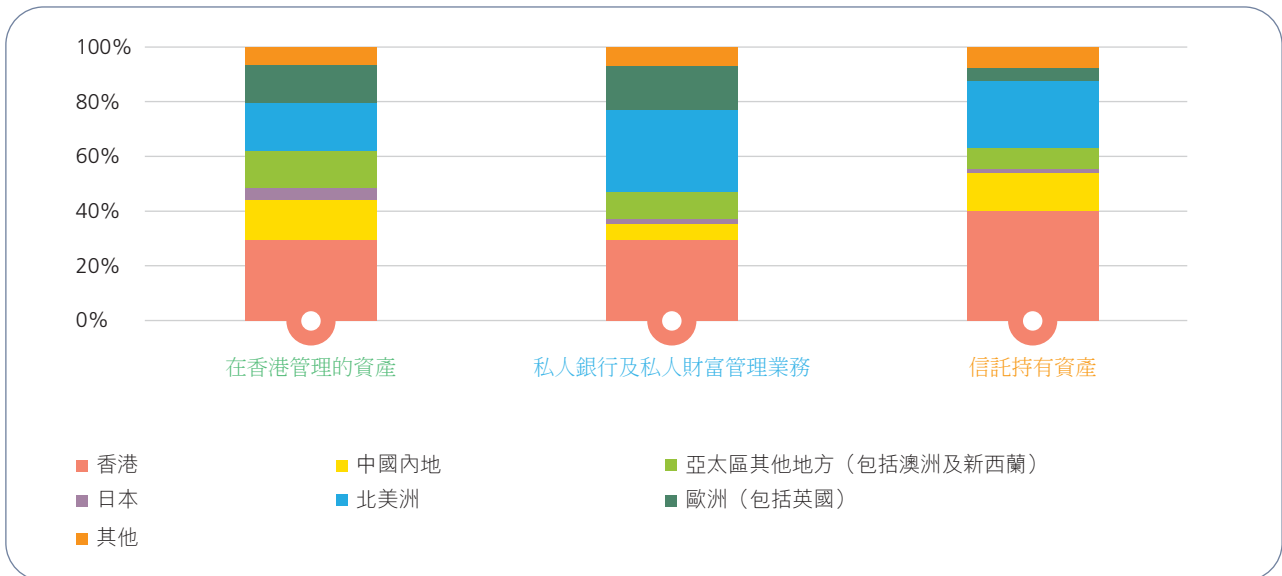
世界級的資產配置及產品多元化

香港的資產管理人展現出卓越的全球資產配置能力，並持續提升產品多元化。

全球資產配置 — 逾半管理資產配置於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市場

16. 香港憑藉卓越的專業人才及穩健的資產管理基建，**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¹中有58%在香港管理。同時，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大部分(56%)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市場，反映出行業的國際化定位。當中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北美洲及歐洲，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超過30%，而配置於內地的投資維持在14%的穩定水平。
17. 香港仍然是資產管理人偏好的市場，投資於本港的資產達47,940億元，其佔比在過去五年由23%上升至30%。
18. 於2025年，**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有65%的管理資產投資於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市場。
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託持有資產**總值的46%投資於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市場。

圖 10：投資的地域分布 — 按業務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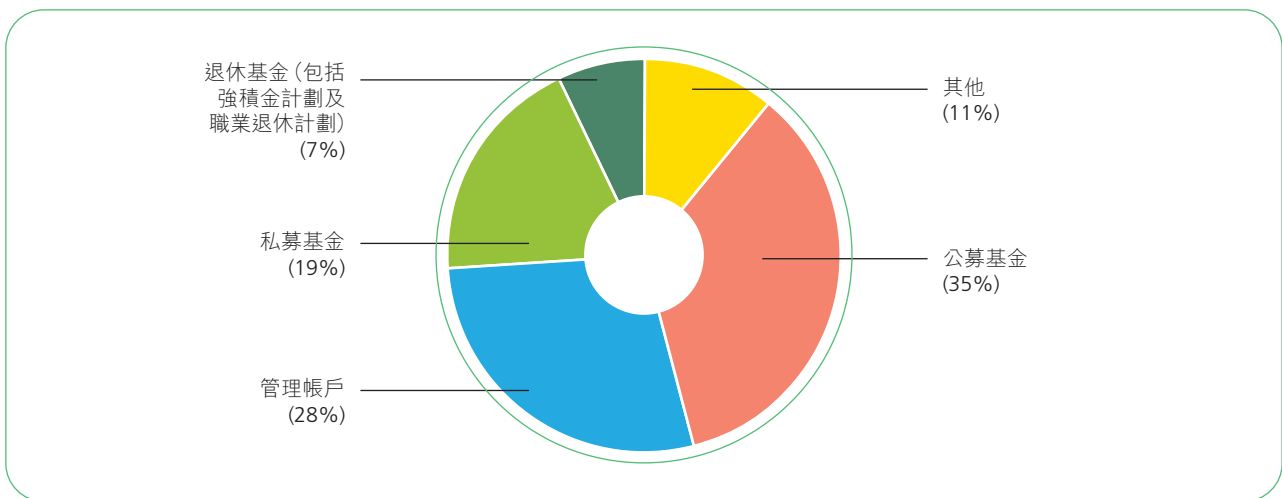


¹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及房地產基金。

以不同基金產品及非股票投資提升多元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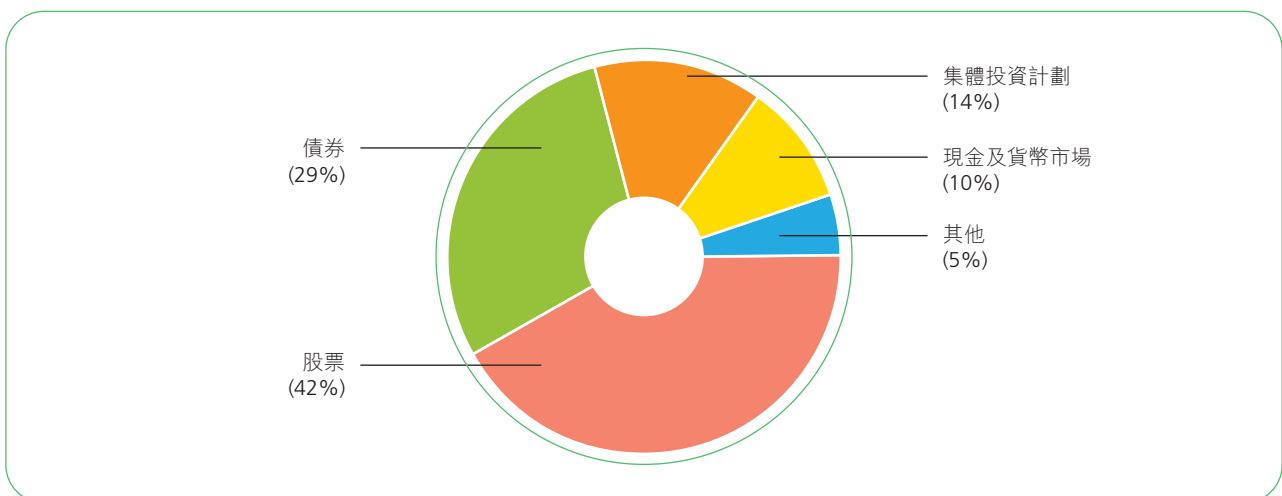
20. 過去五年，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²的產品結構保持穩定。於2025年，公募基金(包括證監會認可基金及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基金)佔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²的35%，隨後是管理帳戶(28%)及私募基金(19%)。私募基金包括對沖基金(6%)及私募股本和創業基金(5%)。

圖 11：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² — 按產品類別劃分



21. 過去五年來，非股票投資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比重由51%上升至58%。在非股票投資中，投資於債券的管理資產增長了14%，表現優於主要市場指數³，且連續第二年錄得雙位數的升幅。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的管理資產亦增長了8%。這印證了香港的資產管理人在管理固定收益產品和其他資產方面的專業能力不斷提高，彰顯了香港在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的重要性日益提升。

圖 12：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資產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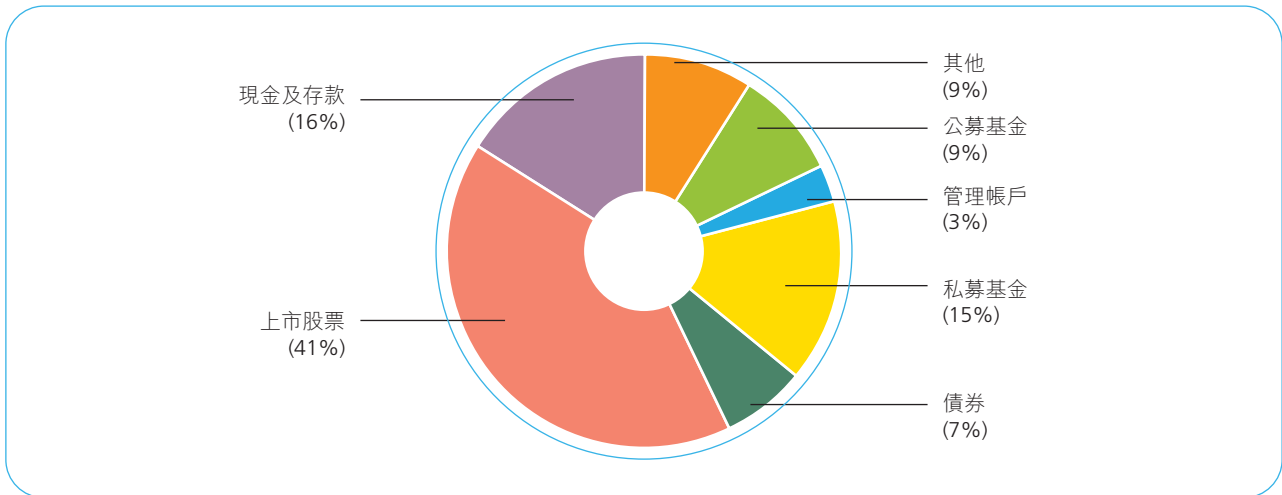


²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³ 2025年主要市場指數的按年變動：彭博全球綜合指數(+8.2%)；彭博全球綜合國債指數(+6.8%)；彭博全球綜合信用債指數(+10.5%)；MSCI美元投資級核心公司債券指數(+7.7%)。

22. 在**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中，上市股票仍佔所投資資產的最大比重，於2025年12月31日佔管理資產總值的41%。其餘資產則分散至其他產品，例如私募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本及創業基金）、公募基金、債券、現金及存款。

圖 13：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劃分



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募基金及退休基金（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佔**信託持有資產**的86%。

第IV部

蓬勃的基金生態 系統持續壯大



香港基金生態系統持續發展

在產品創新及監管發展支持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及基金工具的規模與日俱增。

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上升9%至1,041隻，資產淨值按年上升38%至22,760億元(2,920億美元)¹。截至2026年5月底，資產淨值進一步上升13%至25,700億元(3,300億美元)。這些基金於2025年全年及2026年首五個月期間錄得的淨資金流入分別為3,570億元(457億美元)及1,180億元(151億美元)。
25.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錄得顯著增長。兩類基金的管理資產於2025年增加逾50%，分別達到3,520億元(450億美元)及5,920億元(760億美元)。相關發展體現了香港支持資產管理生態系統內多元化基金策略的實力，並鞏固其作為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樞紐的地位。
26. 過去一年來，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顯著擴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和證監會認可槓桿及反向產品分別有200隻及29隻，總市值為6,187億元(793億美元)，較2024年上升33.7%。年內，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558億元(72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截至2026年3月底，其總市值進一步上升5%至6,512億元(835億美元)，而於2026年首季錄得的淨資金流入則為685億元(88億美元)。值得注意的是，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展現強勁增長動力，總市值達217億元(28億美元)，自2025年3月推出以來已增長超過60倍。
27. 2025年7月，證監會的簡化規定促成了首隻主動型ETF採用聯接基金結構方式在香港互掛上市。這不但為香港市場引入全球最大的主動型ETF策略，豐富了本地投資者的產品選擇，亦展現香港在吸引海外ETF方面的競爭力。
28. 2025年4月，證監會更新了適用於投資虛擬資產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規定，容許這些基金參與包括質押活動在內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首批兩隻虛擬資產現貨ETF獲批准參與質押活動以提高收益，屬亞太區首例。截至2025年12月，共有三隻虛擬資產現貨ETF參與質押活動。
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43%至676家²，並於2026年3月底進一步增加6%至715家³。

單一家族辦公室強勁增長

30. 香港家族辦公室界別持續強勁增長，截至2025年底，在香港營運的家族辦公室超過3,380家⁴，在過去兩年間增加約680家，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樞紐的地位。財富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而家族業務則以金融、工業及房地產為主。儘管美國投資佔比仍然巨大，但不少投資者正將重心轉移至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反映他們對香港市場的信心。
31. 儘管上市股票及固定收益等傳統資產仍為核心投資，但投資者對另類投資的關注度亦持續上升，其中私募股本、本港房地產及數字資產尤其受青睞。現時投資組合側重於金融和科技／傳媒行業；人工智能及數據科學日漸成為關鍵主題。展望未來，預期香港家族辦公室市場的營運及從業員規模將進一步擴展，凸顯行業的發展動力與前景樂觀。

¹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有1,041隻，當中116隻屬於強制性公積金可投資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為4,640億元(600億美元)。

² 包括631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³ 包括670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⁴ 投資推廣署委託德勤完成的《香港家族辦公室市場研究》。

第V部

連接內地的超級 增值聯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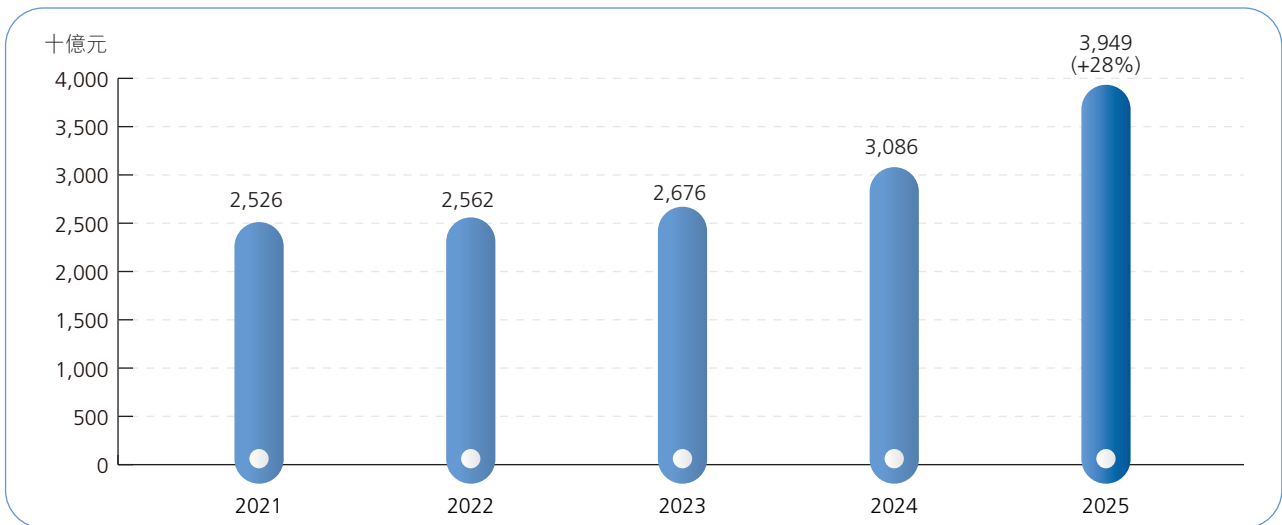


香港作為“超級增值聯繫人”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持續拓展其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版圖，在關鍵增長指標上的表現優於整體市場。

32.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 28% 至 39,490 億元，表現持續優於整體市場。淨資金流入躍升 80% 至 4,600 億元。從長期來看，這些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呈增長趨勢，自 2021 年起的增幅為 56%。

圖 14：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



33. 2025 年，在香港從事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共有 157 家，其從業員人數按年增加 7%，而 2021 至 2025 年間的增幅為 28%。

圖 15：從事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數目和其從業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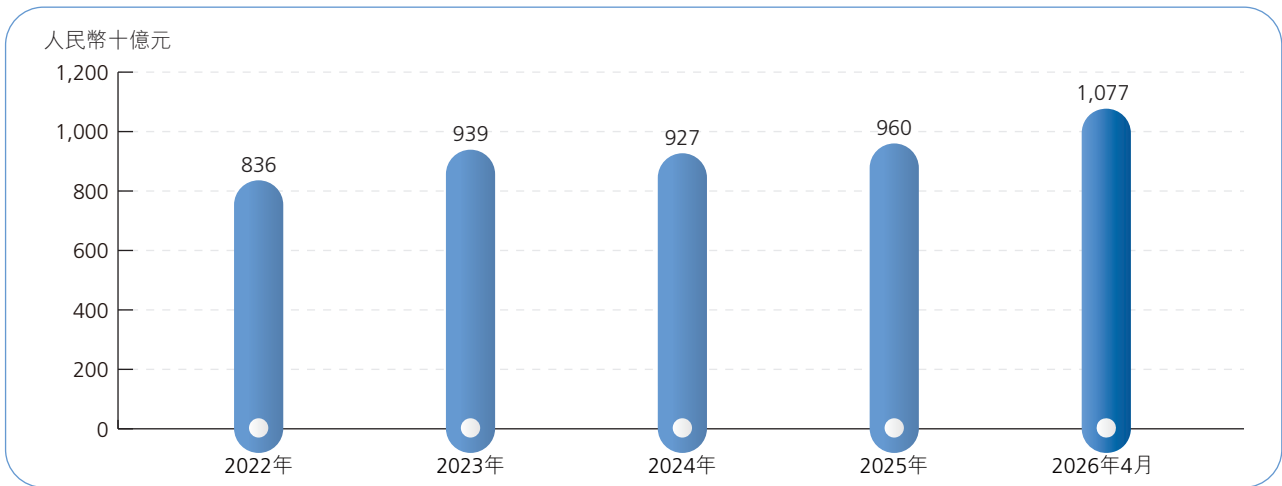


34.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年增長 27% 至 31,990 億元。有關分項數據，請參閱附錄 IV。

香港作為卓越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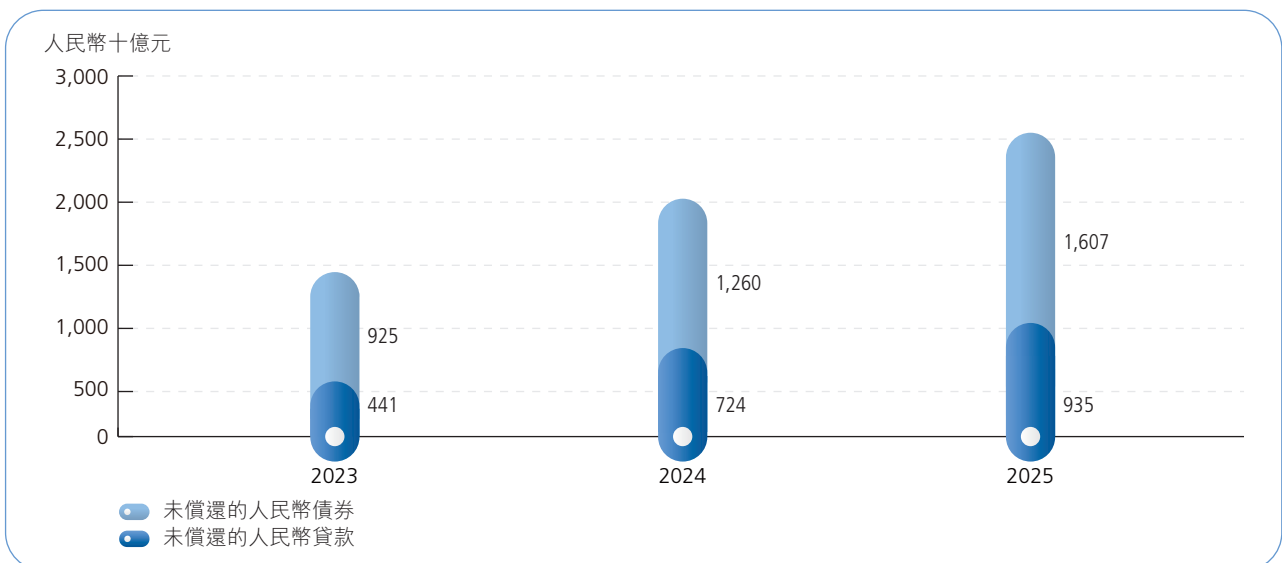
35. 香港作為卓越的離岸人民幣中心，提供多元化的人民幣金融產品及具流動性的人民幣生態系統。
36. 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存款資金池，在所有離岸人民幣存款中佔逾半數¹。本港的人民幣流動資金池持續擴展，截至2026年4月的總值為人民幣10,773億元²，較2024年底增長16.2%。香港亦向來是首要的離岸人民幣結算樞紐，處理全球約75%的人民幣支付³。充裕的流動性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亦稱點心債券）市場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截至2025年底，人民幣債務證券未償還總額按年上升27.6%至人民幣16,073億元⁴。2025年，在香港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按年增加2.7%至人民幣11,009億元⁴。

圖 16：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圖 17：香港的人民幣融資活動



資料來源：金管局⁵

¹ 中國人民銀行《2025年人民幣國際化報告》。

² 金管局《2026年4月份貨幣統計數字》。

³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環球貨幣追蹤系統每月報告及數據(2026年4月)。

⁴ 金管局《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二零二六年三月)》。

⁵ 金管局自2024年6月起調整人民幣債券數據的編製方法，以更全面涵蓋於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行的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已包括在內。往年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37. 多項香港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深港通、基金互認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在促進兩地雙向投資流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這些機制透過促進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流通，並提供在岸人民幣投資產品與資產配置工具，使香港的產品種類更趨完善，同時擴大香港投資產品的投資者基礎，從而推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相關機制近年持續優化，為香港帶來更多跨境商機。
38. 證監會將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加強及擴展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優化有關機制的應用，藉此進一步深化兩地金融市場聯動，維持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競爭力。

ETF 通

39. ETF 通的優化措施於 2024 年 7 月實施後⁶，該機制下的雙向交易的增長繼續保持強勢。截至 2026 年 3 月止的 12 個月，合資格香港及內地 ETF 的總成交額分別按年增長 50% 及 54%。截至 2026 年 5 月底，合資格香港 ETF 的數目由 10 隻增至 31 隻，而合資格內地 ETF 的數目則由 141 隻增至 365 隻，反映隨著機制優化，產品選擇更趨多元化。

跨境理財通計劃

40.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參與南向通的內地投資者數目按年增加 27.6%，而雙向匯劃總額則按年增長 25.1%。內地投資者在基金方面的投資配置比例於同期下跌了 9%，但仍大致維持在 40% 的穩定水平，總值達人民幣 56 億元。2026 年首季，共有 422 隻香港基金透過南向通進行分銷，而 2025 年 3 月底則有 358 隻。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安排)

4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互認安排下，有 40 隻參與基金互認安排的內地基金得到證監會認可，另有 46 隻參與基金互認安排的香港基金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互認安排下，香港基金當中源自內地投資者的管理資產為人民幣 1,160 億元，而內地基金當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管理資產則為人民幣 6.97 億元。
42. 截至 2026 年 3 月，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合共為人民幣 1,160 億元。在 2025 年首季的優化措施⁷帶動下，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及內地基金錄得升幅⁸，在截至 2026 年 3 月止的 12 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 350 億元及人民幣 2.03 億元的淨贖回額。

⁶ ETF 通的優化措施包括降低最低基金規模及港股權重佔比要求。

⁷ 基金互認安排的優化措施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當中包括將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在內地的銷售上限由基金資產總值的 50% 放寬至 80%，以及允許該等基金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同一集團內的海外資產管理公司。

⁸ 於 2025 年首季，獲認可的香港基金錄得人民幣 1,080 億元的淨資金流入。

圖 18：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



圖 19：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基金



第VI部

業界實力
穩步上升



業界實力、人才及營運規模持續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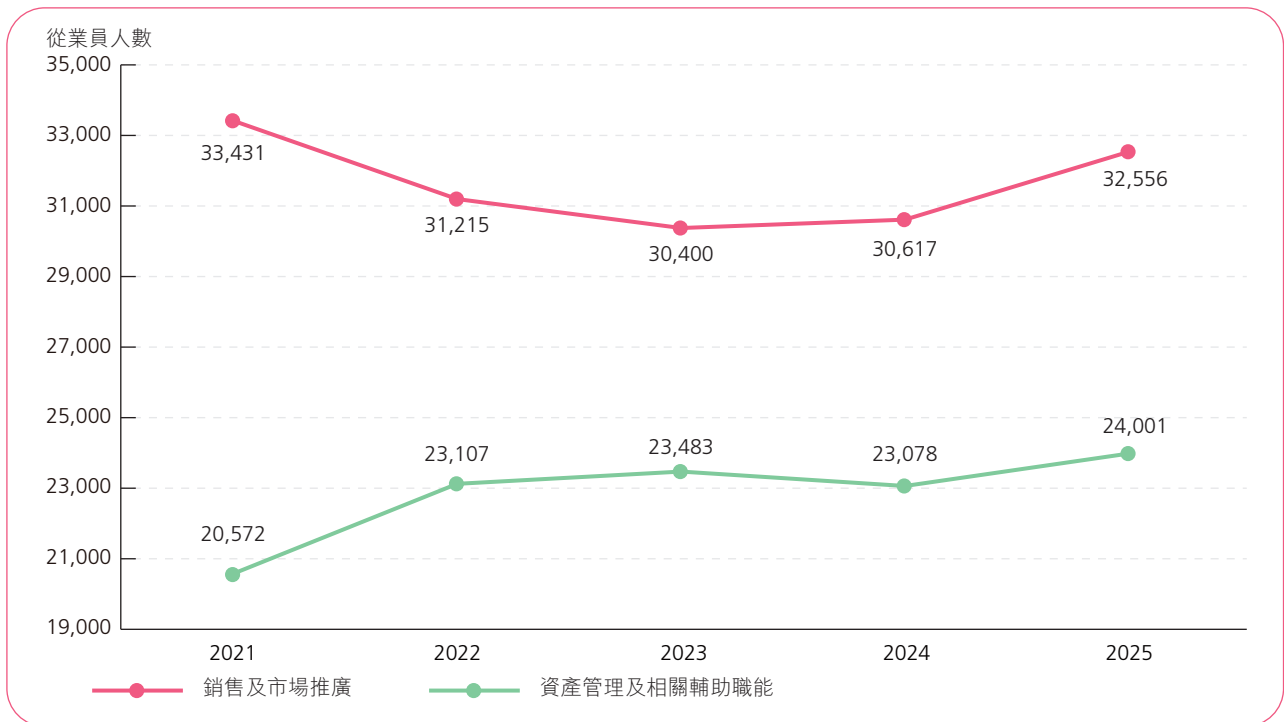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業持續蓬勃發展，吸引愈來愈多的公司及專業人士加入。

- 43. 2025年，在香港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機構數目由2,212家增加7%至2,358家。
- 44. 2025年，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個人數目亦按年上升5%，由15,003名增至15,747名。
- 45. 有58家持牌法團及47家註冊機構表示，它們在問卷調查期內從事私人銀行或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業界維持穩定的專業人才隊伍，為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提供有力支持。

- 46. 2025年，伴隨著管理資產的增長，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的從業員總數上升5%至56,557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比例最大，佔整體從業員的58%，且其佔比近年有所回升。
- 47. 過去五年來，進行資產管理及相關輔助職能的從業員的比例由38%升至42%，從業員人數於2025年達到24,001人。此增長反映市場對研究、風險管理、法律與合規等領域，以及其他支援部門專業人員的需求日益增加，以配合香港持續開發更多創新產品。

圖 20：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的從業員人數



- 48. 就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而言，大多數回應者表示其從業員人數有所增加。就受託人而言，錄得從業員人數增加及減少的回應者數目相若。整體而言，“業務規模改變”是各個界別從業員人數變動的最普遍因素。

49. 約51%的回應者表示，計劃來年增聘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的從業員。
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保持穩定，共有10,140人，當中有3,372人是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¹。
51. 有關按職能劃分的從業員概況的分項數據，請參閱附錄IV。

¹ 2025年，註冊機構匯報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人數為8,752人，當中有2,892人是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

調查範圍及方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每年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和數據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一如往年，是次調查集中在以下各類香港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
 - (b) 從事資產管理、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其資產管理活動須受持牌法團所適用的同一套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 (c) 根據《保險業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這些公司提供構成《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服務，並從財富管理產品賺取總營運收入；及
 - (d) 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受託人）。
3. 在香港自行進行投資及財富管理活動的機構可能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取牌照，例如單一家族辦公室、主權財富基金及捐贈基金。本次調查的範圍不包括上述的機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直接投資活動。
4. 是次調查從機構（即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保險公司和受託人）及客戶（即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從香港管理的資產或客戶關係所產生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兩者的角度，分析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概況。
5. 一如往年，本會向持牌法團發出調查問卷，並在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信託人公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保險公司和受託人，查詢它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內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7. 總共有1,316家（2024年：1,237家）機構表示，它們曾在問卷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或信託服務，當中包括1,205家（2024年：1,123家）持牌法團、51家（2024年：49家）註冊機構、35家（2024年：40家）保險公司及25名（2024年：25名）受託人。請參閱附錄II以了解有關調查回應者的進一步資料。

調查回應者的結構

持牌法團

1. 參與是次調查的1,205家持牌法團曾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ii)基金顧問業務及(iii)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829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83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7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235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8
同時從事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5
同時從事上述三種業務的回應者	18
	<hr/>
	1,205

註冊機構

2. 至於51家曾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註冊機構，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4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7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0
	<hr/>
	51

保險公司

3. 是次調查共有35家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作出回應，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

受託人

4. 25名在香港提供信託服務的受託人回應了是次調查。

2025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下表說明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組成部分，分別以業務類別和資產相關實體的性質劃分。

(十億元)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受託人	資產及 財富 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 及基金 顧問業務	私人銀行及 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	信託 持有資產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不包括以下的 項目1)	1,521	9,386	-	-	10,907	-	10,907	-
提供予私人銀行及 私人財富管理客戶的 資產管理業務(項目1)	294	1,744	-	-	2,038	2,038	2,038	-
提供予其他客戶的 資產管理業務	22,870	1,090	1,499	-	25,459	25,459	-	-
基金顧問業務	3,322	-	-	-	3,322	3,322	-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138	-	-	-	138	138	-	-
信託持有資產								
- 由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管理	-	-	-	-	-	-	-	5,876
- 歸屬於非持牌 法團/註冊機構	-	-	-	338	338	-	-	338
總計	28,145	12,220	1,499	338	42,202	30,957	12,945	6,214

詳細調查數據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投資者根據地及從業員概況的分項數據如下：

按投資者根據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¹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香港	35%	36%	36%	37%	37%
非香港	65%	64%	64%	63%	63%
中國內地	9%	9%	10%	9%	9%
亞太區其他地方(包括 澳洲及新西蘭)	13%	14%	13%	14%	13%
北美洲	23%	23%	24%	23%	24%
歐洲(包括英國)	10%	11%	10%	11%	11%
其他	10%	7%	7%	6%	6%

從業員概況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從業員人數(從業員百分比)					
按職能劃分的從業員總數	54,003	54,322	53,883	53,695	56,557
銷售及市場推廣	33,431(62%)	31,215(57%)	30,400(56%)	30,617(57%)	32,556(58%)
資產管理及相關輔助職能	20,572(38%)	23,107(43%)	23,483(44%)	23,078(43%)	24,001(42%)
資產管理	3,999(8%)	4,334(8%)	4,591(8%)	4,075(7%)	4,225(7%)
基金行政	3,267(6%)	3,611(7%)	3,689(7%)	3,254(6%)	3,083(5%)
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	2,846(5%)	2,990(6%)	2,978(5%)	3,045(6%)	3,257(6%)
研究/分析	2,358(4%)	2,788(5%)	2,703(5%)	2,852(5%)	2,933(5%)
買賣/交易	1,690(3%)	1,913(3%)	1,923(4%)	1,957(4%)	2,102(4%)
企業策劃及商業管理	1,547(3%)	1,951(4%)	1,914(4%)	1,995(4%)	2,174(4%)
輔助單位	4,865(9%)	5,520(10%)	5,685(11%)	5,900(11%)	6,227(11%)

¹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分項數據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達309,570億元，其分項數據如下：

說明	2024 十億元 (管理資產百分比)	2025 十億元 (管理資產百分比)	按年變動(%)
按市場參與者劃分的管理資產總值	25,960	30,957	19%
持牌法團 – 資產管理	19,576(76%)	23,164(75%)	18%
持牌法團 – 基金顧問	2,685(10%)	3,322(11%)	24%
持牌法團 – 房地產基金	125(<1%)	138(<1%)	10%
註冊機構 – 資產管理	2,256(9%)	2,834(9%)	26%
保險公司 – 資產管理	1,318(5%)	1,499(5%)	14%
管理資產總值²	25,835	30,819	19%
按客戶類別劃分			
專業投資者	18,819(73%)	22,715(74%)	21%
法團／金融機構／基金	12,326(48%)	15,128(49%)	23%
政府／主權財富基金／中央銀行	2,709(10%)	3,110(10%)	15%
個人	833(3%)	1,131(4%)	36%
家族辦公室及私人信託	472(2%)	538(2%)	14%
慈善機構	195(1%)	209(1%)	7%
機構及法團 – 其他	2,284(9%)	2,599(8%)	14%
非專業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	7,016(27%)	8,104(26%)	16%
按產品類別劃分			
公募基金	8,763(34%)	10,727(35%)	22%
管理帳戶	7,240(28%)	8,607(28%)	19%
私募基金 ³	5,042(20%)	6,004(19%)	19%
退休基金(包括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1,826(7%)	2,068(7%)	13%
其他	2,964(11%)	3,413(11%)	15%

²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³ 部分在香港的私募基金本公司並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AVCJ Research，香港的私募基金所管理的資金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2025年達2,310億美元(2024年：2,290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分項數據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達31,990億元，其分項數據如下：

說明	2024 十億元 (管理資產百分比)	2025 十億元 (管理資產百分比)	按年變動(%)
管理資產總值	2,523	3,199	27%
按客戶類別劃分			
專業投資者	2,246(89%)	2,863(89%)	27%
法團／金融機構／基金	2,096(83%)	2,646(83%)	26%
政府／主權財富基金／中央銀行	70(3%)	80(2%)	14%
個人	29(1%)	56(2%)	93%
家族辦公室及私人信託	21(1%)	33(1%)	57%
慈善機構	1(<1%)	1(<1%)	0%
機構及法團 – 其他	29(1%)	47(1%)	62%
非專業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	277(11%)	336(11%)	21%
按產品類別劃分			
公募基金	557(22%)	815(25%)	46%
管理帳戶	1,519(60%)	1,753(55%)	15%
私募基金	271(11%)	376(12%)	39%
退休基金(包括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131(5%)	167(5%)	27%
其他	45(2%)	88(3%)	96%

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達274,970億元⁴，其分項數據如下：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按管理地區劃分					
在香港管理而沒有進一步委託的 資產管理業務	56%	57%	55%	58%	58%
分判或委託予海外其他辦事處或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	44%	43%	45%	42%	42%
說明					
		2024	2025		
		十億元	十億元		
		(管理資產百分比)	(管理資產百分比)		按年變動(%)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⁴		13,449	16,071		19%
按投資地域劃分					
投資於亞太區		7,838(58%)	9,987(62%)		27%
香港		3,800(28%)	4,794(30%)		26%
中國內地		1,760(13%)	2,296(14%)		30%
日本		598(4%)	725(5%)		21%
亞太區其他地方(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1,680(13%)	2,172(13%)		29%
投資於亞太區以外地方		5,611(42%)	6,084(38%)		8%
北美洲		2,558(19%)	2,792(17%)		9%
歐洲(包括英國)		2,203(17%)	2,242(14%)		2%
其他		850(6%)	1,050(7%)		24%
按資產類別劃分					
股票		5,463(41%)	6,794(42%)		24%
債券		4,000(29%)	4,568(29%)		14%
集體投資計劃		1,848(14%)	2,306(14%)		25%
現金及貨幣市場		1,482(11%)	1,599(10%)		8%
其他		656(5%)	804(5%)		23%

⁴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達 129,450 億元，其分項數據如下：

說明	2024 十億元 (管理資產百分比)	2025 十億元 (管理資產百分比)	按年變動(%)
管理資產總值	10,404	12,945	24%
按市場參與者劃分			
註冊機構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不包括資產管理)	7,549(73%)	9,386(73%)	24%
註冊機構 – 資產管理	1,448(14%)	1,744(13%)	20%
持牌法團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不包括資產管理)	1,147(11%)	1,521(12%)	33%
持牌法團 – 資產管理	260(2%)	294(2%)	13%
按投資者根據地劃分			
香港	5,028(48%)	6,491(50%)	29%
中國內地	1,743(17%)	2,192(17%)	26%
亞太區其他地方(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1,863(18%)	2,071(16%)	11%
北美洲	492(5%)	919(7%)	87%
歐洲	456(4%)	609(5%)	34%
其他	822(8%)	663(5%)	-19%
按客戶類別劃分			
專業投資者	10,007(96%)	12,519(97%)	25%
法團／金融機構／基金	4,737(46%)	5,965(46%)	26%
個人	3,170(30%)	3,779(29%)	19%
家族辦公室及私人信託	1,551(15%)	2,125(17%)	37%
慈善機構	59(1%)	51(<1%)	-14%
機構及法團 – 其他	490(4%)	599(5%)	22%
非專業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	397(4%)	426(3%)	7%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續)

說明	2024 十億元 (管理資產百分比)	2025 十億元 (管理資產百分比)	按年變動(%)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劃分			
上市股票	4,033(39%)	5,344(41%)	33%
現金及存款	1,938(19%)	2,051(16%)	6%
私募基金 ⁵	1,576(15%)	1,983(15%)	26%
債券	759(7%)	853(7%)	12%
公募基金	884(8%)	1,177(9%)	33%
管理帳戶	331(4%)	405(3%)	22%
其他	883(8%)	1,132(9%)	28%
按投資地域劃分			
香港	3,143(30%)	3,838(29%)	22%
中國內地	603(6%)	740(6%)	23%
日本	230(2%)	260(2%)	13%
亞太區其他地方(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1,065(10%)	1,266(10%)	19%
北美洲	3,029(29%)	3,901(30%)	29%
歐洲(包括英國)	1,652(16%)	2,046(16%)	24%
其他	682(7%)	894(7%)	31%

⁵ 部分在香港的私募基金本公司並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AVCJ Research，香港的私募基金所管理的資金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2025年達2,310億美元(2024年：2,290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

信託持有資產的分項數據

信託持有資產達62,140億元，其分項數據如下：

說明	2024 十億元 (管理資產百分比)	2025 十億元 (管理資產百分比)	按年變動(%)
信託持有資產總值	5,735	6,214	8%
按投資地域劃分			
香港	2,548(44%)	2,506(40%)	-2%
中國內地	556(10%)	840(14%)	51%
日本	102(2%)	109(2%)	7%
亞太區其他地方(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358(6%)	479(8%)	34%
北美洲	1,602(28%)	1,508(24%)	-6%
歐洲(包括英國)	255(4%)	307(5%)	20%
其他	314(6%)	465(7%)	48%
按客戶類別劃分			
公募基金	1,749(30%)	2,588(42%)	48%
退休基金(包括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2,499(44%)	2,709(44%)	8%
其他(包括政府／主權財富基金／中央銀行、 家族辦公室及私人信託、慈善機構及其他法團)	1,487(26%)	917(14%)	-38%

釋義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香港的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信託服務及管理。
 - “資產管理”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ii) 因提供構成《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
但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可為服務提供者賺取總營運收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第4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一詞泛指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總資產指由香港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帳戶內的總資產，以及香港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即包括i)在管理資產及提供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所管理的資產及提供的服務；及ii)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範的受規管活動範圍以外所管理的資產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現貨外匯、貨幣掛鈎存款／票據／工具及實物商品。
-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註冊及所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保險公司，而它們並非由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它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歸類為持牌法團的管理資產。
-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或117條獲批給牌照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題為“更新適用於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優化架構”)的通告，以及隨該通告附上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優化架構文件第2至5頁所載的“相關從業員”。
- “專業投資者”包括機構專業投資者、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
 - “機構專業投資者”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 “法團專業投資者”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專業投資者規則》)第4、6及7條所指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及
 - “個人專業投資者”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條所指的個人。
-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房地產基金”指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鰗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